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导致公司第一、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
差额少于 5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化纤”）的通知，截止 2 月 9 日收盘，新乡化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311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38%，平均价格 22.70 元/股。

新乡化纤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23,716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.64%，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 2,070,000 股，新乡化纤已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售股份 870,797 股。

截止 2 月 9 日收盘，新乡化纤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2,534,8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.22%。按照新乡化纤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，在 2006 年 11 月 9 日 -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售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（即 2,070,000 股）。截止 2 月 9 日收盘，新乡化纤仍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股份 888,053 股。根据新乡化纤向公司提供的《股份减持情况通报》，其出售限售股份主要意图为收回投资，并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逐步减持。此次新乡化纤出售股份后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徐明波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18,447,84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2.28%）持股比例差额减至 4.94%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新乡化纤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，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此次公司第一、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额减至 5% 以下，目前不会影响新乡化纤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地位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贤凯、魏素艳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新乡化纤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，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2、新乡化纤遵照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出售股份，导致公司第一、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额少于 5%，目前不会影响新乡化纤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地位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，并及时做出公告。

以上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，特此公告。